延安市中心血站2026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宏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 10月9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宏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试剂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宏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交付

1、供货期：一年，自【2026】年【 10】月【 9 】日起至【2027】年【 10 】月【 8 】日止。如在供货期内甲方需求不满采购内容的，供货期可自行延期至采购内容供应完毕之日止。

2、交付地点及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货上门至延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医疗试剂耗材产品标准及行业标准，且应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合规证明材料，确保产品合法合规。

三、合同价款：小写【¥603255.00】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交付使用价格，包含税费、货物费用、运输费、装卸费

四、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双方在每批次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按批次支付。乙方应在每批次结算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五、验收

1、在每批次货物交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验收。存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换货或补发货。

2、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合同货物清单；

（5）中标人资质、检验报告等；

（6）货物运输验收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护方面的技能培训。

六、质保服务

6.1 质保服务期限为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6.2 技术保障：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七、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缺陷或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无偿修复、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安装费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更换或采购同类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应尽快恢复履约。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未按上述通知及证明义务履行，则不享有免责权利。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确认方各两份、乙方一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附件：供货清单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延安市中心血站 （盖章）	陕西宏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北关街8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903室	地址：：延安市新区鼎盛豪庭201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65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杰清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李杰清	承办人：
电话：	电话：029-81878182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129915904810101	
日期：2026 年 10月9 日	日期：2026 年 10月 9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盒	235	75.00	17625.00
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盒	235	380.00	89300.00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盒	235	300.00	70500.00
4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盒	235	130.00	30550.00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GenscreenULTRA HIVAg-Ab	480 人份/盒	盒	40	6672.00	266880.00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0.5mLx10 支/盒	支	570	40.00	22800.00
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 Ab）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0.5mLx10 支/盒	支	270	40.00	10800.00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抗体(抗 HIV-I)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0mLx10 支/盒	支	270	100.00	27000.00
9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 TP）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0.5mL×10 支/盒	支	570	40.00	22800.00
10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HBV DNA)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0mLx10 支/盒	支	100	150.00	15000.00
11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0mLx10 支/盒	支	100	150.00	15000.00
1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HIV-1RNA)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0mLx10 支/盒	支	100	150.00	15000.00
大写：陆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603255.00 元						